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523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 億 0,419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0,928 萬 5 千元，照列。
3. 短絀：509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現在已經整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控管之監視設備，用以在災害發生時即時監控災害狀況，及時救援、防止災害擴大。

而目前全國各便利商店已經將監視設備做為其必要設備，目前統計各便利商店（含 OK、全家、7-11、Hi-Life、台糖蜜鄰、台灣菸酒）共計有 1 萬 0,288 部監視攝影機，便利商店遍及全國，且相當密集，如果能善用便利商店的監視設備則能夠強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對於災害的監控與防治。

特要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擬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之整合及分享、規劃「災害示警資訊結合全台超商據點閉路監視系統」，並將其結果做成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近 2 年建置國家級之「災害訊息細胞廣播平臺」，以完成防災示警訊息細胞廣播服務之手機推播功能，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及產業之能量。上述平臺雖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惟該服務僅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具備全部訊息之接收功能，其餘 3G 及 4G 手機需透過 OTA

軟體升級服務才能接收，2G 手機則無法接收任何訊息，民眾尚無法全面獲得相關災害訊息。

為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災害損失，爰要求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